

DB 5106

四川省（德阳市）地方标准

DB 5106/T 25—2023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抽样实施规程

2023-06-02 发布

2023-06-06 实施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抽样实施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业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抽样工作的基本要求、流程、现场抽样、文书处理以及上报事项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德阳市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承担现场抽样活动的抽样机构。

本文件不适用于网络抽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监督抽查 object of supervision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依法组织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活动。

3.2

抽样机构 sampling organization

承担监督抽查抽样任务的抽样机构。可以是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也可以是区（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派的熟悉产品检验的技术机构。

3.3

抽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根据监督抽查方案的规定开展现场抽样工作的人员。

3.4

工业产品 industrial product

本文件中工业产品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监督产品质量，制定的监督抽查目录中的工业、农业生产资料和日用消费品。

3.5

现场抽样 field sampling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对生产、销售的产品进行除网络抽样外的抽样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抽样机构

- 4.1.1 抽样机构应建立与监督抽查抽样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或工作规范等,确保抽样工作有效实施。
- 4.1.2 抽样机构应取得授权委托书,明确权利、义务、责任等内容。
- 4.1.3 抽样机构在实施抽样前应取得《监督抽查文件》、《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4.1.4 抽样机构应对参与抽查任务的抽样人员进行与抽样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抽样方案和细则等知识和内容的培训,同时做好相关培训、考核记录。
- 4.1.5 抽样机构应根据《监督抽查文件》、《监督抽查方案》,在实施抽样前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告知义务。
- 4.1.6 抽样机构应根据抽样任务为抽样人员配备符合抽样需要的材料、工具和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抽样所需文件、文书、执法记录仪或其他记录设备;
 - b) 符合样品抽取、封存、传递和运输的工具及材料、防护用品等。
- 4.1.7 抽样机构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检企业,不得有收受礼物、红包等违纪、违规行为。

4.2 抽样人员

- 4.2.1 抽样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和能力确认。
- 4.2.2 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标准、《监督抽查方案》和《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
- 4.2.3 应熟悉抽样过程、抽样文书填写、封样要求、注意事项以及可能遇到问题的处理方法等。
- 4.2.4 抽样人员应遵循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抽样信息。

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抽样流程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抽样流程应符合附录A。

6 现场抽样

6.1 抽样方式和告知事项

- 6.1.1 抽查工作应采取突击抽查方式,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查企业,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
- 6.1.2 出示证件,说明来意。抽样人员抽样前应向被抽查企业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抽样授权委托书、抽查文件、方案、以及已注明相关内容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参见附录B);并向被抽查企业告知监督抽查性质、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等内容。

6.2 抽样地点

监督抽查的样品应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以任何方式明示检验合格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6.3 抽取样品

- 6.3.1 抽样人员应根据《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确定拟抽样产品以及批量。
- 6.3.2 抽样人员应根据生产者、销售者待销产品的总体情况,随机抽取符合规定数量的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 6.3.3 抽取的样品保质期应满足检验及异议处理时间要求。
- 6.3.4 抽样时不得随意抽取、点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取样。抽样完成后不得随意调换已抽取的样品。

6.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

- a) 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 b) 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 c) 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 d) 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 e) 被抽查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与抽样文件企业名称不一致的；
- f)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抽样要求的；
- g) 抽查企业被核实近 6 个月内已被上级或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或型号的产品抽样的（不合格产品跟踪抽查、应对突发事件监督抽查不符合该条款规定）。

6.4 样品获取方式

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购买检验样品，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愿无偿提供除外。备用样品应无偿先行提供。

6.5 抽样文书填写

6.5.1 抽样人员应使用符合规定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参见附录 B）。

6.5.2 详细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应当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双方应在更改处签字确认。

6.5.3 抽样文书应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和产品标识、铭牌、说明书、合格证等内容填写完整准确，不得遗漏和缺失；产品名称应为标准名称，不得使用简称、缩写、俗称等。

6.5.4 如企业信息与营业执照不一致，应予以备注说明。产品无标识、铭牌、说明书、合格证的可根据企业提供的产品名称填写，并在文书备注中注明。产品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的，应注明产品的“标识名称”和“标准名称”，或在备注栏中注明产品的“标准名称”。

6.5.5 抽样人员和被抽查企业双方应对填写完毕后的抽样文书核对无误后签字，并加盖被抽查企业公章或加按相关授权人员手印。

6.6 封样

6.6.1 封样要求

封样应根据《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确定，并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以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开封样，并予以注明。

6.6.2 确认事项

封样时应使用盖有抽样机构公章的封条，封条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人员双方的签名，同时注明抽样日期、样品信息、抽样单编号等，并由双方确认封条牢固。

6.6.3 封条样式

封条的材质、格式（横式或竖式）、尺寸大小可由抽样机构根据抽样需要确定。

6.7 备用样品存放地点和告知事项

6.7.1 应根据《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6.7.2 备用样品封存在被抽样生产、销售处的，应告知被抽查企业按相关规定妥善保管。

6.8 现场记录

6.8.1 为保证抽样证据链的可追溯性，抽样过程可使用现场笔录、照片、视频等方式记录，记录应清晰、真实、易辨认，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外观照片和营业执照（或复印件），生产许可、强制认证等资质证书（或复印件）；
- b) 抽样地点门牌号或周围标志性建筑物等，被抽样对象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 c) 产品库存及状态、样品外包装及产品信息（标识或名牌、合格证等）、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照片要能够反映产品信息；
- d) 抽样人员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出示相关文件和证件场景；
- e) 抽样人员随机取样品的记录，应当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大致批量信息；
- f) 封样过程中环境和操作的关键点；封样后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和封条记录，有特殊贮藏运输要求产品采取防护措施的记录以及样品封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封存位置；
- g) 抽样人员和被抽样企业陪同人员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封条、抽样记录等上签字确认照片；
- h) 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企业相关人员合照；
- i) 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

6.8.2 对抽样过程实施录像的，其视频记录应当包括抽样前告知、样品抽取、封样、签字确认以及对有特殊贮藏运输要求产品的防护措施等关键过程。

6.8.3 抽样完毕抽样机构将相关抽检影像资料妥善保存。

6.9 运输和交接要求

6.9.1 除封存在被抽样企业处的样品外，抽样人员应采取妥善方式，将样品携带或者寄递至承检机构进行检验。

6.9.2 抽样人员与承检机构办理样品交接时，应保留样品交接记录（参见附录C）。

7 文书处理

抽样人员应将填写完整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填写的其它文书对应联交给被抽查企业。

8 特殊情况处理

8.1 拒检情况

8.1.1 被抽查企业若无正当理由不配合、阻碍、拒绝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应做好现场记录。

8.1.2 被抽查企业无正当理由，对抽样工作不配合或者阻碍、拒绝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查企业相关负责人说明情况，宣传相关法律法规，阐明拒检后果。若仍不配合的，应及时联系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经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后，被抽查企业仍然拒绝抽样，可认定为拒检。

8.1.3 被认定为拒检的，抽样人员应现场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参见附录B），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及时交其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上报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2 未抽到样品和不得抽样情况

被抽查企业因转产、停产、破产等原因导致无法抽样，或符合本文件6.3.5规定的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抽样人员应收集相关证明材料和现场记录，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交被抽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审核，上报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8.3 终止抽样情况

抽样人员在抽样过程中，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以下涉嫌违法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抽样：

- a) 抽样过程中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销售的违法行为的；
- b) 被抽查企业存在伪造或虚假标注产品信息等违法行为的；
- c) 产品或产品标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 d) 销售失效、变质或明令淘汰产品的。

终止抽样后，抽样人员应做好现场记录，立即报告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被抽查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和《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参见附录B），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上报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9 评价与改进

组织监督抽查工作的主管部门可对抽样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附 录 A
(规范性)
抽样流程

图A. 1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抽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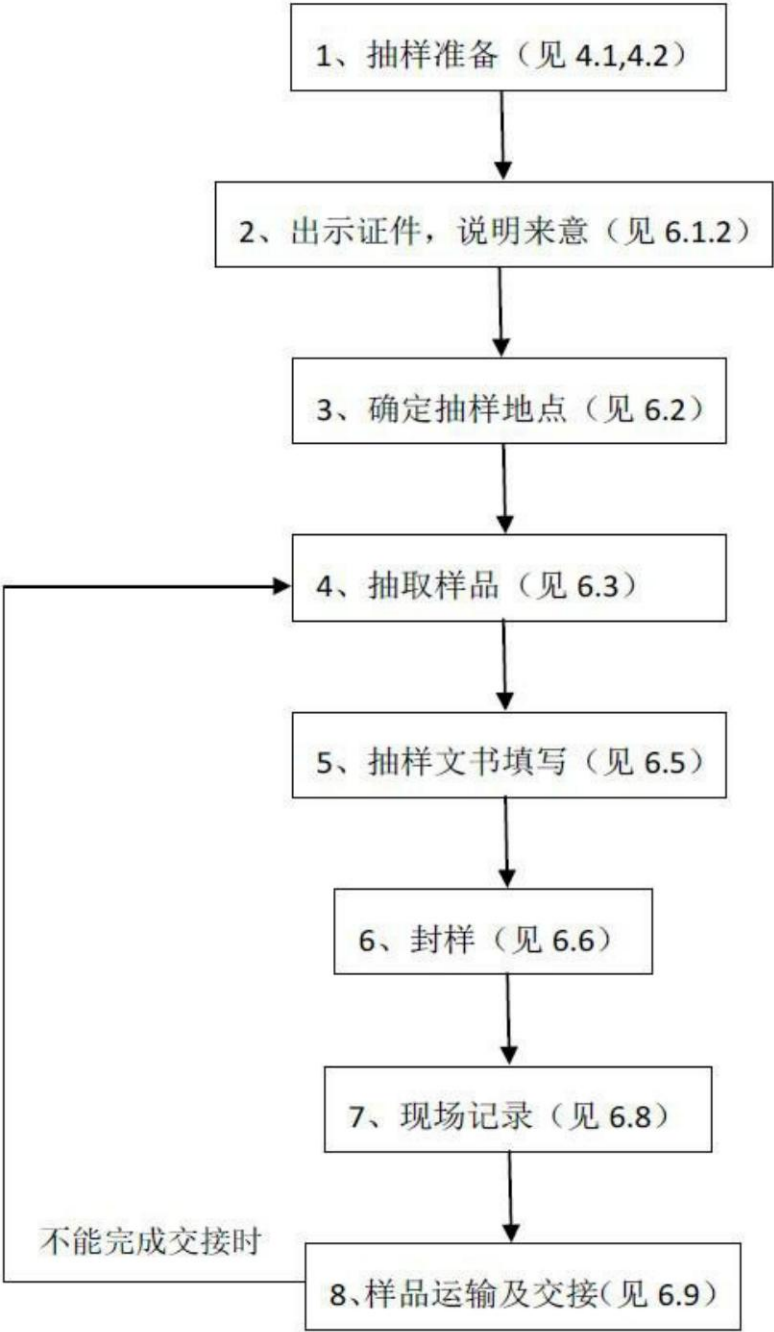


图 A. 1 抽样流程

附 录 B
(资料性)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场抽样使用文书

B.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表B.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为抽样人员现场抽样填写的抽样单。

表 B.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

编号：			
任务来源		抽样依据及文号	
任务类别		抽查通知书号	
受检单位	名称	抽样环节	☐ 生产环节； ☐ 流通环节； ☐ 电商环节
	地址	受检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所在地	☐ 城区； ☐ 城乡结合部； ☐ 乡镇
	联系人	抽查场所	☐ 综合市场/大型超市； ☐ 专卖店； ☐ 杂货店/小商超； ☐ 流动摊贩； ☐ 电商平台； ☐ 生产企业； ☐ 其他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员数	人	样品获取方式
营业收入	万元		
生产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商务平台名称		☐ 淘宝 ☐ 天猫 ☐ 京东 ☐ 苏宁 ☐ 唯品会 ☐ 拼多多 ☐ 国美 ☐ 网易 ☐ 阿里巴巴 ☐ 亚马逊 ☐ 其他（）	
受检产品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CCC； ☐ 其他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商标
	抽样数量		产品等级
	基数/库存量		标注执行标准/技术文件
	批量/进货量		
	单价		封样状态
	备样量及封存地点		寄送样地点
	抽样日期		寄送样截止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方式
抽样机构	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已知悉本次监督抽查相关事项，对抽样过程无异议，确认所抽产品为境内生产、销售的合格待销产品，抽样单信息准确无误。 受检单位代表（签名）： 受检单位（公章）： 年月日		抽样人员（签名）： 抽样机构（公章）： 年月日	

B.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

图B.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为抽样人员现场抽样向被抽查企业出具的通知书。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

(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
监督抽查制度。按照我局部署，现对你单位依法进行产品质量（☐抽查；☐复查）。请你单位认真阅读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象须知》，并给予积极配合。

受检产品：

抽样机构：

抽样人员：

抽样日期：

(专用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图 B.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通知书

B.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

表B.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为抽样人员现场抽样上报事项使用文书。

表 B.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查产品		抽样时间	年月日
任务来源		任务类别	
抽查对象名称			
抽查对象地址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上一次 抽查不合格企业	☐ 是 ☐ 否		
是否上一次 抽查拒检企业	☐ 是 ☐ 否		

表B.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终止抽样情况报告单（续）

终止抽样原因	
企业：☐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抽样； ☐涉嫌无证无照经营； ☐同一产品在六个月内经上级监督抽查检验结论为合格； ☐停产☐转产☐注销； ☐待销产品数量不符合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要求； ☐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只用于出口且另有质量约定； ☐拟抽查样品全部为“试制”、“处理”、“样品”； ☐其他（ ）。	
（过程简要描述，搜集并附相关证据） 抽样人员签字：	
抽样机构意见：	（单位印章） 年月日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或单位印章） 年月日

B.4 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

表B.3《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为抽样人员发现被抽查企业涉嫌违法情形时使用文书。

表 B.3 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

抽查任务	任务来源		抽样单编号	
	产品名称		抽样日期	
涉嫌违法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信息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涉嫌违法行为线索事由：				

表 B.3 涉嫌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线索报告单（续）

具体事实描述		
填报人：		单位（公章）
电话：		年 月 日
所附材料清单：		
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情况：		
		（签字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
样品交接记录

表C.1 《样品交接记录单》为抽样人员与检验机构在办理样品交接时填写的记录单。

表 C.1 样品交接记录单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编号:		记录单编号:	
抽查产品		抽样时间	年月日
寄送样日期	年月日	样品到达日期	年月日
封条有无破损		样品包装是否完好	
样品数量		样品规格/型号	
商标		产品等级	
样品外观		样品状态	
样品生产日期/批号		样品保质期	
我方认真负责地按照《监督抽查方案》要求抽取样品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采取妥善运输、贮存方式，保证样品不破损，不丢失和不被调换。 抽样人员：（签字） （签字）		我方证实抽样人员所抽样品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监督抽查方案》相符合。 检验机构代表：（签字）	
抽样单位（章）		检验机构（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以下内容为发生不符合事项时填写。 不符合事项: 抽样人员：（签字） 抽样单位（章） 年 月 日			
检验机构代表：（签字） 检验机构（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此单一式2联。抽样机构、检验单位各一联。

参 考 文 献

- [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 [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51号）
-